

附件 3:

参编要求

一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资格条件

- 1、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参编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在相应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或具有代表性，能够提供相关资源助力标准制定工作的开展；
- 3、参编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并能够积极承担、合作完成标准编制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、参编人员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，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享有以下权利

- 1、在标准起草单位中，列入标准编制单位名单（排名以报名先后为准）和编制人员名单内（每个企业限定为 1 人）；
- 2、了解标准的编写计划，以及详细编写范围、进度等情况的权利；
- 3、对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，提请讨论协商的权利，但最终决定权由编写组表决通过。

三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将承担以下义务

- 1、能够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、积极参与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，按时

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2、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、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为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提供参考；

3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，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；

4、对标准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，具有保密义务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5、在技术、管理等对外宣传的各个领域中应与起草组口径一致，如有异议可以内部协商解决。